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17-050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3日9点30分在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53号洪山创业中心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吴德伟、谢鹤鸣、杨凯峰、范帅、徐登基、吕盘铭、张良羽、白显圣、祝鹏程、陈冠群、高志豪、缪骏飞 1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33 人调整为 121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 万股相应调整为 190.7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

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授予190.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3日